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237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李沅儒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
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
1日本院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
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4,654元(計算式：86,654-1
2,000=74,654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
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
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子芸